

狮永政〔2019〕45号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侵占农村集体 资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严厉打击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黑恶势力，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，增强乡村治理能力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根据《福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》、《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》、《泉州市“强基促稳”三年行动方案》（泉委办〔2019〕13号）、《泉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村（社区）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清单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19〕28

号)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,经研究,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、新要求,把维护农民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,从4月20日至7月20日在全镇24个村(居)开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,解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顽症,健全管理制度,加强监督管理,全面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。维护正常农村生产生活秩序,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整治类别

开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摸底排查,查摆现金、长期投资、票据、报支手续、历史债权、经济合同、拖欠租金、资产出租、资产资源管理和处置,以及资产资源被侵占等情况。

重点清查集体资产资源,包括房屋、店面、旧厂房、旧村委会、旧校舍、仓库、菜市场、停车场、村集体闲置土地等,并分类进行整治:

1、签订租赁合同,但未按时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,予以追缴;

2、未签订租赁合同,或签订租赁合同过期的,仍占用未缴纳租金的,经市场评估予以追缴;

3、未签订租赁合同,纯粹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且拒不配合的,

作为重点打击对象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调查摸底、宣传发动（4月20日至5月20日）各村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摸底工作，全面摸清各村的底子，并利用标语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。村两委成员带头自查，统一填写自查表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于4月30日前报送镇三资办；村级摸底要于5月20日前完成，并填写摸底表（详见附件2）报送镇三资办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整治（5月21日至7月5日）对于这次整治行动涉及对象配合的，采取入户动员、市场评估、书面催缴以及发律师函等办法予以解决；但对于侵占集体资产拒不配合的，由各村上报镇政府，按“两违”予以集中清理。

第三阶段：回顾总结（7月6日至7月20日）各村对这次整治清理进行回顾总结，已租赁的资产资源做好登记造册，及时收缴常态化管理，已清理追回的资产资源要采取措施防止再次被侵占，通盘考虑今后合理性使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领导镇党委、政府将牵头联合镇纪委、综治办、国土所、三资办、派出所、边防所等部门，成立开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各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、村主任为具体责任人，村两委、党员干部、离任村主干、老人协会要带头自查整改，配合做好专项整治工作，将开展清理工作落实到每一环节，不搞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2、责任落实 村级组织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自查的实施主体，要对照清理整治重点内容，逐项逐条全面自查，认真填写专项清理整治自查表并落实整改到位。对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拒报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严格落实责任制以及对工作推进不力，应付不落实的村，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3、宣传动员 各村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横幅、微信群、村务公开栏等宣传载体，在全村范围内加大宣传造势，形成严治的高压态势。同时发动群众反映举报，及时处置并做好保密工作，对于群众举报的情况进行核实记录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- 附件：1. 永宁镇村（社区）两委使用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自查表
2. 永宁镇____村占用集体资产摸底表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21日

附件 1

永宁镇村（社区）两委使用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自查表

姓名		村（社区）		职务	
是否使用村集体土地、资产		土地、资产地址			
现状		用途	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
建筑面积（m ² ）		使用起止时间		是否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	
合同签订时间		是否缴纳租金		是否拖欠租金	
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	
<p>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自愿接受郑重审查，如存在少报、未报情况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查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1、现状主要指建筑结构（石结构、水泥结构、临时搭盖，应注明层数）、围墙、空地等；用途指厂房、仓库、停车、耕种等； 2、若未全部缴纳租金的，应在是否缴纳一栏内填“是”，同时在是否拖欠租金一栏填写“是”； 3、依法依规取得的自有房屋不纳入此次登记范围。

附件 2

永宁镇_____村占用集体资产摸底表

时间：2019 年 月 日

序号	资产资源性质	现有使用人	土地、房产地址 (四至)	面积/数量	用途	使用起止时间	配置底价(年租金)	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备注

备注：资产资源性质为集体用地、闲置资产、旧村委会场所、公地、空地、房屋、店面、菜市场、仓库等。